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批准 2023 至 2027 財政年度
股息宣派計劃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自 2023 至 2027 財政年度之股息宣派計劃（「計劃」）。

在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允許的範圍內，且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於 2023 至 2027 年共計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本集團在當年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實現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80% 作為股息。本公司將不時根據業績增長情況，確定更優的股息派發計劃。

本計劃的背景及理由

董事會批准本計劃的考量包括以下因素：

董事會曾於 2019 年宣佈了本公司自 2019 至 2022 財政年度之股息宣派計劃，該計劃即將於 2022 年末期股息派發後結束。為保證本公司股息安排的連貫性，展示本公司堅定回饋股東支持的信心與決心，特此通過此計劃。

得益於股東的大力支持與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以資產融通+資產營運為核心的業務模式“護城河”已初步形成，本集團已成為細分基礎設施資產領域的領導企業，資產規模穩步擴張、盈利能力持續增強。同時，考慮到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增長穩定、現金流良好的屬性，本公司有信心創造可持續的業績以支持此計劃。

遵守股息政策

為避免產生疑問，董事會保留對任何特定期間內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支付方式的全權酌情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繼續考慮載於股息政策中的因素，這些因素目前包括：

- (i) 財務業績；
- (ii) 股東權益；
- (iii)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資金需求；
- (v) 稅務考慮因素；
- (vi) 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計劃與股息政策不一致之處，以股息政策為準。

本計劃不構成宣派任何股息，也不作為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派發任何金額股息的保證。本計劃不代表任何金額股息將被分派或可將被分派。任何人士不得依據本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賠。任何人士不得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浩先生（副主席）、劉景偉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